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俊傑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3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及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採上訴書面主義，應提出上訴狀，而關於上訴狀應表明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另行政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」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準用。可知上訴人未繳裁判費，或上訴狀

未記載當事人、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者，即屬上訴不合法，且其情形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110年度交字第13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(上訴人以澄清更正重審狀提出於原審法院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上訴狀內未陳明上訴聲明及對原判決上訴之陳述、不服之程度等事項，經本院以111年1月19日111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於111年1月24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狀載住址（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A1，本院卷第23頁），嗣再經本院向其戶籍地寄送，已於111年3月9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3、71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3、75頁)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